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9,278	191,7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215)	(112,646)
毛利		78,063	79,085
其他收入	5	200	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52)	3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1,283)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5)	(8,059)
行政開支		(31,084)	(29,943)
財務成本	8	(57)	(169)
上市開支		(13,997)	(5,074)
除稅前溢利	9	25,515	36,212
所得稅開支	10	(6,135)	(7,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380	29,0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380	20,793
— 非控股權益		—	8,217
		19,380	29,01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2.58	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62	5,937
使用權資產		1,612	2,418
租金按金	13	256	260
		<u>6,230</u>	<u>8,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482	12,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529	18,592
合約資產	14	102,488	70,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6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20	31,271
		<u>179,225</u>	<u>133,2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2,025	15,460
合約負債	14	8,784	10,763
租賃負債		953	1,903
應付稅項		8,915	8,287
		<u>60,677</u>	<u>36,413</u>
淨流動資產		<u>118,548</u>	<u>96,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778</u>	<u>105,4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9	504
遞延稅項負債		578	802
		<u>1,277</u>	<u>1,306</u>
淨資產		<u>123,501</u>	<u>104,121</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23,501	104,121
		<u>123,501</u>	<u>104,121</u>
總權益		<u>123,501</u>	<u>104,121</u>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	24	—	—	94,172	94,245	28,507	122,7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93	20,793	8,217	29,010
已宣派股息	—	—	—	—	(47,641)	(47,641)	—	(47,641)
集團重組時產生的調整 (附註1)	(49)	—	49	—	—	—	—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 公司的額外股權(附註ii)	—	—	—	36,724	—	36,724	(36,72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49	36,724	67,324	104,121	—	104,1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80	19,380	—	19,3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u>	<u>49</u>	<u>36,724</u>	<u>86,704</u>	<u>123,501</u>	<u>—</u>	<u>123,501</u>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 (ii) 指本集團控股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向本公司注入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由林嘉榮先生(「林先生」)控制。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若干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		
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55,819	40,196
社區設施(附註)	22,558	19,145
商業樓宇	42,225	47,031
	<u>120,602</u>	<u>106,372</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		
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合約收益	78,676	85,359
	<u>78,676</u>	<u>85,359</u>
	<u>199,278</u>	<u>191,731</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局、博物館、體育館及其他社區設施。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林先生定期審閱，以便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20,602</u>	<u>78,676</u>	<u>199,278</u>
分部業績	<u>42,633</u>	<u>35,430</u>	78,063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1,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5)
行政開支			(31,084)
財務成本			(57)
上市開支			<u>(13,997)</u>
除稅前溢利			<u>25,5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06,372</u>	<u>85,359</u>	<u>191,731</u>
分部業績	<u>40,975</u>	<u>38,110</u>	79,085
其他收入			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59)
行政開支			(29,943)
財務成本			(169)
上市開支			<u>(5,074)</u>
除稅前溢利			<u>36,212</u>

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3,757	158,763
澳門	25,521	32,968
	<u>199,278</u>	<u>191,731</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客戶 A	42,267	20,975
客戶 B	不適用*	29,206
	<u>不適用*</u>	<u>29,206</u>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年度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229
雜項收入	145	36
	<u>200</u>	<u>26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51)	(47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94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虧損	—	(91)
	<u>(452)</u>	<u>381</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	78
— 合約資產	1,288	196
	<u>1,283</u>	<u>274</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57</u>	<u>169</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5,996	3,503
其他員工成本	22,241	22,23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04</u>	<u>600</u>
員工總成本	<u>28,841</u>	<u>26,334</u>
核數師薪酬	1,280	657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土地和 建築物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005	2,6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353	76,7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17	1,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22</u>	<u>2,368</u>

附註：若干倉庫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預定的單位成本和各倉庫的儲存單位的使用情況確定的。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359	7,229
遞延稅項	(224)	(27)
	<u>6,135</u>	<u>7,2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按12%的稅率計算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380</u>	<u>20,793</u>
	'000	'000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u>	<u>750,000</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集團重組(載於附註1)及就上市資本化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總額為5,80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股息47,641,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24	15,141
減：減值撥備	(207)	(212)
	<u>23,317</u>	<u>14,929</u>
遞延發行成本	5,157	1,363
其他應收款項	413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8	1,278
預付上市開支	30	1,267
	<u>29,785</u>	<u>18,852</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金按金	(256)	(260)
流動部分	<u>29,529</u>	<u>18,59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應收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驗收後14至30天內到期。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乎15至3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工程認證批准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222	7,354
31至90天	12,824	2,626
91至180天	454	279
181至365天	189	1,376
365天以上	2,628	3,294
	<u>23,317</u>	<u>14,9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客戶的結清習慣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而言，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而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因而可忽略不計。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各有關合約以淨額為基準就 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102,488	70,116
合約負債	<u>(8,784)</u>	<u>(10,76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41,249,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3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應收保留金17,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8,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9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扣除應付本集團經核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累計最多為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在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5	3,466
一年後	15,043	10,202
	<u>17,168</u>	<u>13,668</u>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或ii)本集團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77	7,940
應付保留金	4,332	2,996
應計開支	2,896	1,141
應計員工成本	6,707	1,268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7,613	2,115
	<u>42,025</u>	<u>15,460</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647	4,375
31至90天	9,014	463
90天以上	3,816	3,102
	<u>20,477</u>	<u>7,94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本集團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間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相關工程完成後通常為12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留金將根據維修期的屆滿時間於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4	1,967
一年後	2,878	1,029
	<u>4,332</u>	<u>2,9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已繼續將我們的專業及敬業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用於實現最大股東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體。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另外附有地板工程及唧膠工程。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210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527.5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19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3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1份在建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為493.3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以及發展自家品牌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辦公區，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正與供應商持續溝通，確保各材料足以維持項目進展。我們相信這種情況不會持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物資供應能夠滿足我們的訂單需求，並無出現短缺。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當前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成本超支風險	工程項目成本實際金額可能超過初始估計成本。	董事頻繁監管各工程項目的進度。我們的定價政策基於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乃由管理團隊監管。
分包商表現相關風險	分包商服務質量可能未達致本集團或客戶要求。	我們會透過考慮分包商服務質量、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我們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審查及監督。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的客戶通常於工程獲認證後結賬。客戶認證已竣工工程的時間因不同項目及客戶而異，視乎各客戶的認證程序及審批程序。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所載，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管有關信貸風險。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建築保護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款之間大都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	我們的董事負責每月監察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 我們僅依據項目要求按需要採購物料；及 我們緊密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風險因素討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業務－不合規事宜」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9.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33.2%。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1.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4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2.1百萬港元)。總資產增加約43.7百萬港元或30.7%，主要由於因建築保護工程竣工而確認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已確認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倍輕微減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地達成成本控制及將成本資金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且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領先的香港持牌銀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8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若干防水產品採購自海外國家及中國大陸並以貨幣包括歐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為港元兌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致力於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守注重透明、獨立、問責、責任及公平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確保存在有效的自我規管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清晰訂明。

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林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起即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在現有董事會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範圍情況下，並無迫在眉睫的必要將該等角色區分為兩名個人，因為林先生有能力完全區分其所行事角色的優先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是否有必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擬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預計將為5.8百萬港元。分派末期股息的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規定的交易標準。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概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在 GEM 網站刊發年報

本公司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過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內刊登。